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523T000002136431-基层公共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刘伟浩			联系电话	8581150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法制工作、安全生产执法工作、防范和处理邪教基础工作、民警驻社区等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保障基层法制工作、安全生产执法工作、防范和处理邪教基础工作、民警驻社区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